

二（破诸支分互相和合一聚是实有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破彼所答。

一、正破：

问曰：设许“离别相无瓶，故瓶体非一。”然今（色等）诸分可合为一瓶。为答此说，故次颂曰：



非无有触体，与有触体合；
故色等诸法，不可合为瓶。

The tangible and the intangible
Cannot be said to coalesce.
Thus it is in no way feasible
For these forms to coalesce.

【词汇释难】

无有触体：即指无有能与身根相触之形色的尘质如色、声、香、味。

有触体：即指具有能与身根相触的形色尘质如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。

【释文】此中所言“触”者，即指相触，是身根的所行境界。因为可触合故言明谓有触体。是身根所行的境界故，唯有所触法可名有触体。纵然无有触体的色、香、味与所触法即有触体者（的地、水、火、风）相合也绝不可能有和合或是相触发生。如空与瓶（永不相触）。如是由于色等诸法永不触合故。是则不可谓言由色等诸法触合所成的果法——（有分）聚合体谓言是瓶。

【释义】前偈已破八微聚合，如同多个尘粒捏在一起，便能成就实有瓶体的可能性。于是对方又提出八微聚合成瓶非是简单地会合，而是如同泥水相互和合，成为不分的一聚，以这种一聚可以成立瓶子有实体。八尘和合成一聚，这种所谓的和合能否成立，还需要观察。在色等八尘之中，色、声、香、味四种则是眼等根识所缘的境，无有形体，所以是无有触体之法；而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，是有触体之法。这两种法一类有体，一类无体，故不可能有真正的相遇和合发生，犹如兔角不可能与手掌发生相触一般。既无法发生相遇，八微之间也就不可能发生所谓的和合一聚，而成为实有的瓶体。有关和合的概念，在现代化学物理学科中，尤可明显地了知，世俗中所谓的多种物质聚合发生反应变成另一种物质，这个过程中，唯是原来的元素重新组合，人们在这种重新组合体上安立不同名称而已，实际上除那些同样的元素外，并没有真正产生某种新的实体，就像同样的泥土，依不同组合结构，人们称为瓶、盆、碗等不同名称一样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又，色、香等无共合义，故不可说和合为瓶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333

非无有触体，与有触体合；

故色等诸法，不可合为瓶。

论曰：合谓其体展转相触。此唯有触，谓地、水等。色、声、香、味非触所摄，如何相触或触触耶？既无有触，合义不成，如无触思终无合义¹。若言色等有相触义，应触所摄，犹如地等。则唯触体同类相合，色等诸尘定无合理，合则便失²色等性故。]

¹ 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说无合义时，即说偈曰：

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等大故；
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
无分而能遇，云何此有理？
若见请示我，无分相遇尘。
意识无色身，遇境不应理；
聚亦无实故，如前应观察。

² 失【大】，夫【明】